

# 希伯來書（十四）

## 基督成就更美之約



## 【經文】希伯來書 第九章15 -28節

【前言】九章的下半部繼續談論耶穌如何成就更美之約。基督成為新約中保是因為祂獻上自己為祭，帶來罪得赦免、良心得潔淨的恩典。這恩典是新約的基礎（十17-18），使信徒能發自內心地遵行神的旨意，這是新約更美的應許之一（八10）。基督之死的救贖功效不但適用於將來、也能追溯既往。新約聖徒固然是因信靠基督而罪得赦免，舊約聖徒也同樣是因信神的應許而蒙神拯救（十一39-40），承受「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」。

## 一、新約藉著耶穌的死而立（9:15–22）

「15 為此，祂作了新約的中保，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，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。16 凡有遺命必須等到留遺命（遺命：原文與約字同）的人死了；17 因為人死了，遺命才有效力，若留遺命的尚在，那遺命還有用處嗎？18 所以，前約也不是不用血立的；19 因為摩西當日照著律法將各樣誡命傳給眾百姓，就拿朱紅色絨和牛膝草，把牛犢山羊的血和水灑在書上，又灑在眾百姓身上，說：20『這血就是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。』21 他又照樣把血灑在帳幕和各樣器皿上。22 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；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」

## 1. 基督是新約的中保（15節）

『為此』指為著14節所說寶血種種果效的緣故。『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』本句可有兩種解釋：(1)舊約牛羊的血雖不能除罪(十4)，卻仍因信神的話而獻祭之人，耶穌基督寶血贖罪的效力也能及於他們；(2)主耶穌的受死，救贖了那些按舊約的要求被算為義的罪人。『蒙召之人』就同蒙天召的人(三1)，也就是按神旨意被召的人(羅八28)。『永遠的產業』就是那不能朽壞，不能玷污，不能衰殘，為聖徒存留在天上的基業。（彼前一4）

## ( 補充 ) 二、基督進入天上的真聖所 (11~14節)

「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，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，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，不是人手所造，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；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若山羊和公牛的血，並母牛犢的灰，灑在不潔的人身上，尚且叫人成聖，身體潔淨，<sup>14</sup> 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（原文是良心）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？」

## 2. 立約（遺命）必須有死（16–17節）

「約」原文也可譯為「遺命」，這裡是雙關語。本來『約』是雙方共同訂定、彼此遵守的，但『遺命』則是由立遺命者單方面訂立的，兩者稍有不同。在立遺囑的人尚未死以前，遺囑並沒有生效，還可以修改。但立遺囑的人死了以後，遺囑立刻生效，就再也不能更改。新約是根據基督之死，基督在十字架上獻上自己為祭，就確認遺囑已經生效，不但贖了眾人的罪，也「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」。

### 3. 舊約也以血立約（18-22節）

「所以，前約也不是不用血立的」：新約既然是因基督的血而立，又因祂的死而生效；舊約作為新約的預表，仍還得用牛羊的血來立約為據。

「因為摩西當日照著律法將各樣誡命傳給眾百姓，就拿朱紅色絨和牛膝草，把牛犢山羊的血和水灑在書上，又灑在眾百姓身上，說：『這血就是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。』」此段經文引自出二十四3-8和利十四6。

20節解釋舊約乃是藉著血才生效。『朱紅色絨』意指深紅色的羊毛，舊約記載，朱紅色線和牛膝草乃蘸血的工具(利十四6)。

『書』指約書(出廿四7)，但舊約明記是灑在壇上(出廿四6)，可能意指灑在壇上就是灑在書上。這話與主耶穌在最後的晚餐設立新約時所說的話類似（太二十六28）。

21節指建好帳幕以後，摩西將這些器皿及帳幕用油膏抹，使它們分別為聖（出四十9-11；利八10-11），但那只是抹油。舊約記載是用血灑在壇上或四圍，並灑在會幕門口(出廿四6；廿九16)。

「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」指舊約大多數潔淨禮儀都藉著祭物所流的血來進行，只有少數是用水（利十五5-27）或用火（民三十一21-23）潔淨。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」：「流血」代表喪掉生命，「因血裡有生命」（利十七11）；而「赦免」則是免死；赦免的原則是以生命換生命。

- **補充解釋經文**

- 用膏油把帳幕和其中所有的都抹上，使帳幕和一切器具成聖，就都成聖。要抹燔祭壇和一切器具，使壇成聖，就都成為至聖。要抹洗濯盆和盆座，使盆成聖。（出40：9-11）
- 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。我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；因血裡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。（利17：11）
- 摩西將血一半盛在盆中，一半灑在壇上；又將約書念給百姓聽。他們說：「耶和華所吩咐的，我們都必遵行。」摩西將血灑在百姓身上，說：「你看！這是立約的血，是耶和華按這一切話與你們立約的憑據。」（出24：6-8）
- 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（太26：28）

問答題（一）神為何要用血與百姓立約，並且以此為憑據？

• 問答題（二）請解釋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」。

## 二、基督一次獻上，永遠有效（23–28節）

「照著天上樣式做的對象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；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。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（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相），乃是進了天堂，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；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，像那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（牛羊的血：原文作不是自己的血）進入聖所，如果這樣，祂從創世以來，就必多次受苦了。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，把自己獻為祭，好除掉罪。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像這樣，基督既然一次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，將來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，並與罪無關，乃是為拯救他們。」

## 1. 天上之物需要更美的祭（23–24節）

「照著天上樣式做的物件」指摩西的帳幕和其中各樣的物件。「但那天上的本物」：指天上大祭司執行其職任的真帳幕，亦即那更大、更全備的帳幕。事實上『天上的本物』並非一個實體，乃是神永世的一個計劃、觀念、心意和藍圖。『更美的祭物』指基督自己和祂的血（2，14，25，26，28節）。

「天堂」原文是單數的「天」，指神所在的第三層天（林後十二2），那裡就是屬靈的「聖所」。基督作為代表我們的大祭司，「為我們顯在神面前」，如此我們才可以靠著祂進到神面前，他為我們顯現在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使我們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」（四16）。

## 2. 基督不是多次獻上自己（25–26節）

第26節可譯為「如果這樣，祂從創世以來，就必須受許多次的苦了。可是現在祂在這世代的終結，只顯現一次，把自己作為祭品獻上，好除掉罪」。這是用反證法表明，基督受死的贖罪功效不但適用於新約的信徒，也適用於所有信靠神應許的舊約聖徒。基督的獻祭能徹底「除掉罪」，「只顯現一次」，就永遠有效，新舊約聖徒蒙赦免的根據，都是基督之死（羅三25–26）。

問答題（三）為何說基督的獻祭是「一次、完全、永遠有效」？

### 3. 等候祂再來得完全救恩（27–28節）

「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」，『按著定命』指人在世時所作所為，無論善惡，都被神保留起來，總得有交賬的一天。「死後且有審判」：『審判』表明死還不是最後的終結，人並非一死百了，神必要過問人在世時的所作所為，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」（羅六23；創二17），審判是人死後的最終結局。因此，身為人子的基督也要死一次，在十字架上代替人接受審判，並且「擔當了多人的罪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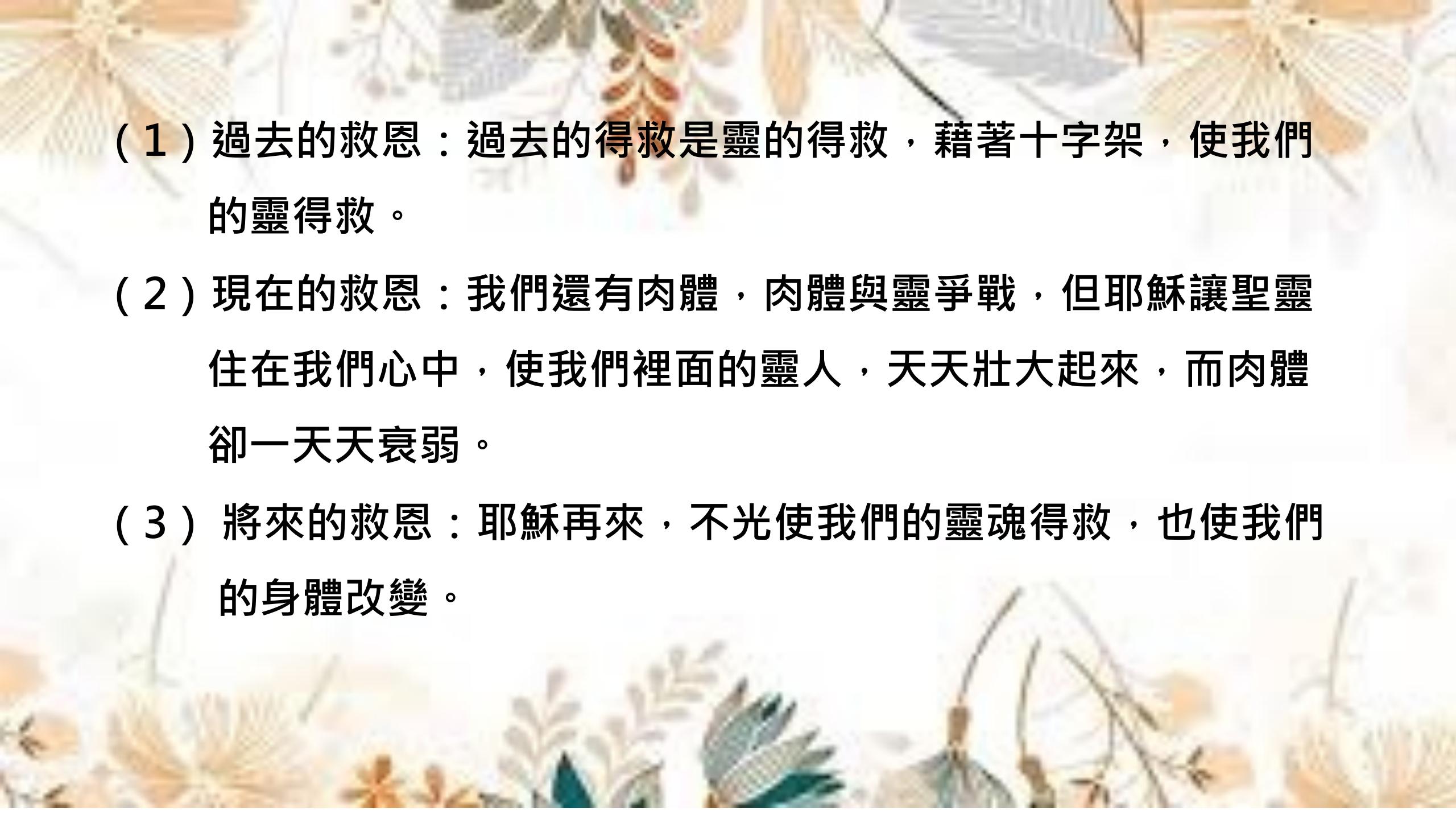
第28節可譯為「照樣，基督為了擔當許多人的罪，也曾經一次把自己獻上；將來祂還要再一次顯現，不是為擔當罪，而是要向那些熱切期待祂的人成全救恩」。在贖罪日，當大祭司進入聖所供職的時候，以色列人要在外面等候他出來（利十六17）。同樣，新約的信徒也在等候已經進入天上聖所的基督「再一次顯現」。祂的再來「不是為擔當罪」而是為了成全救恩、拯救我們的「身體得贖」（羅八23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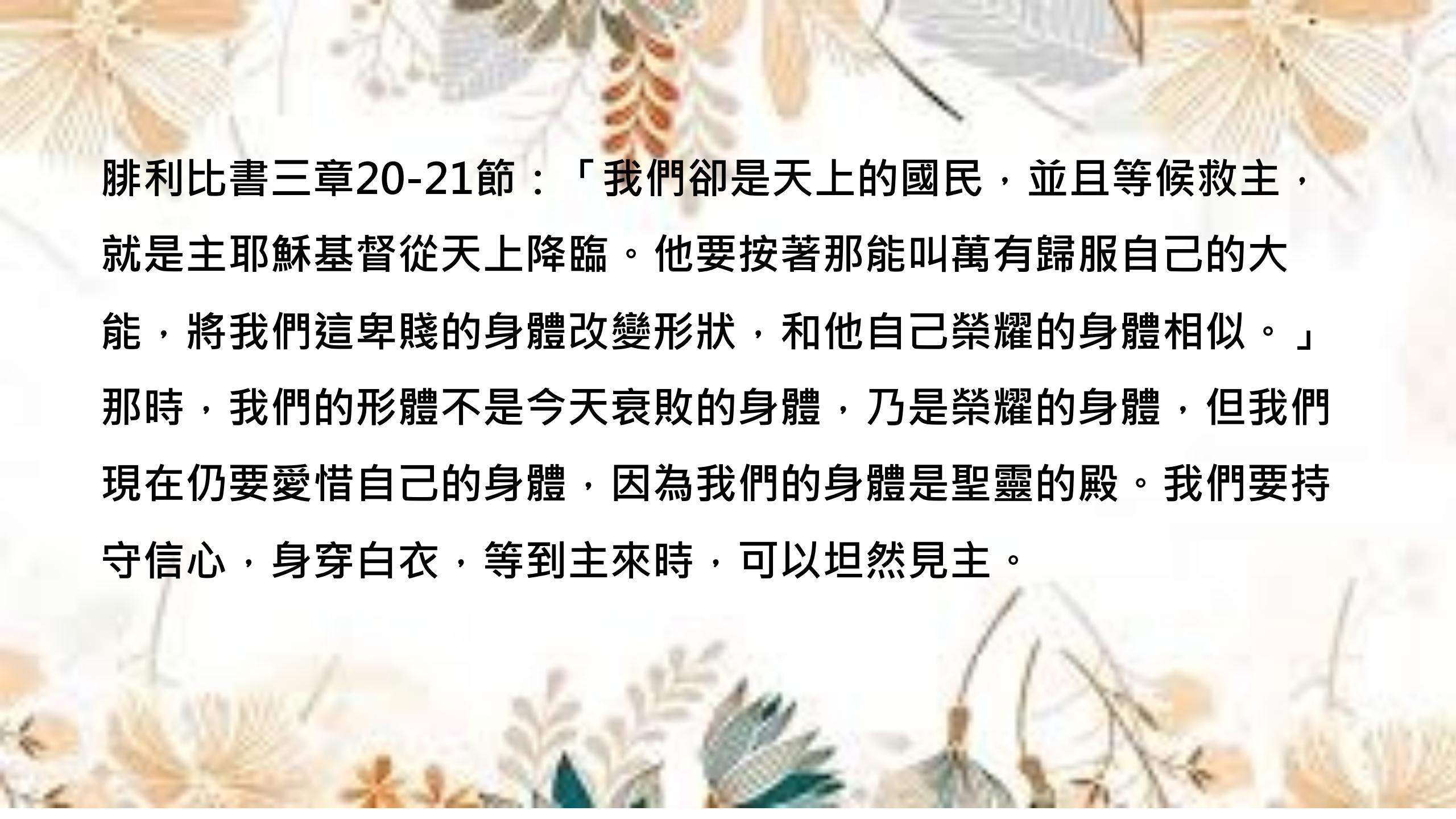
問答題（四）第 27-28 節如何描述人類的定命與基督救恩的關係？  
問答題（五）基督第二次顯現的目的與第一次有何不同？

-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，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（羅3：25-26）
- 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，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；因為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，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，就不能完全。（來11：39-40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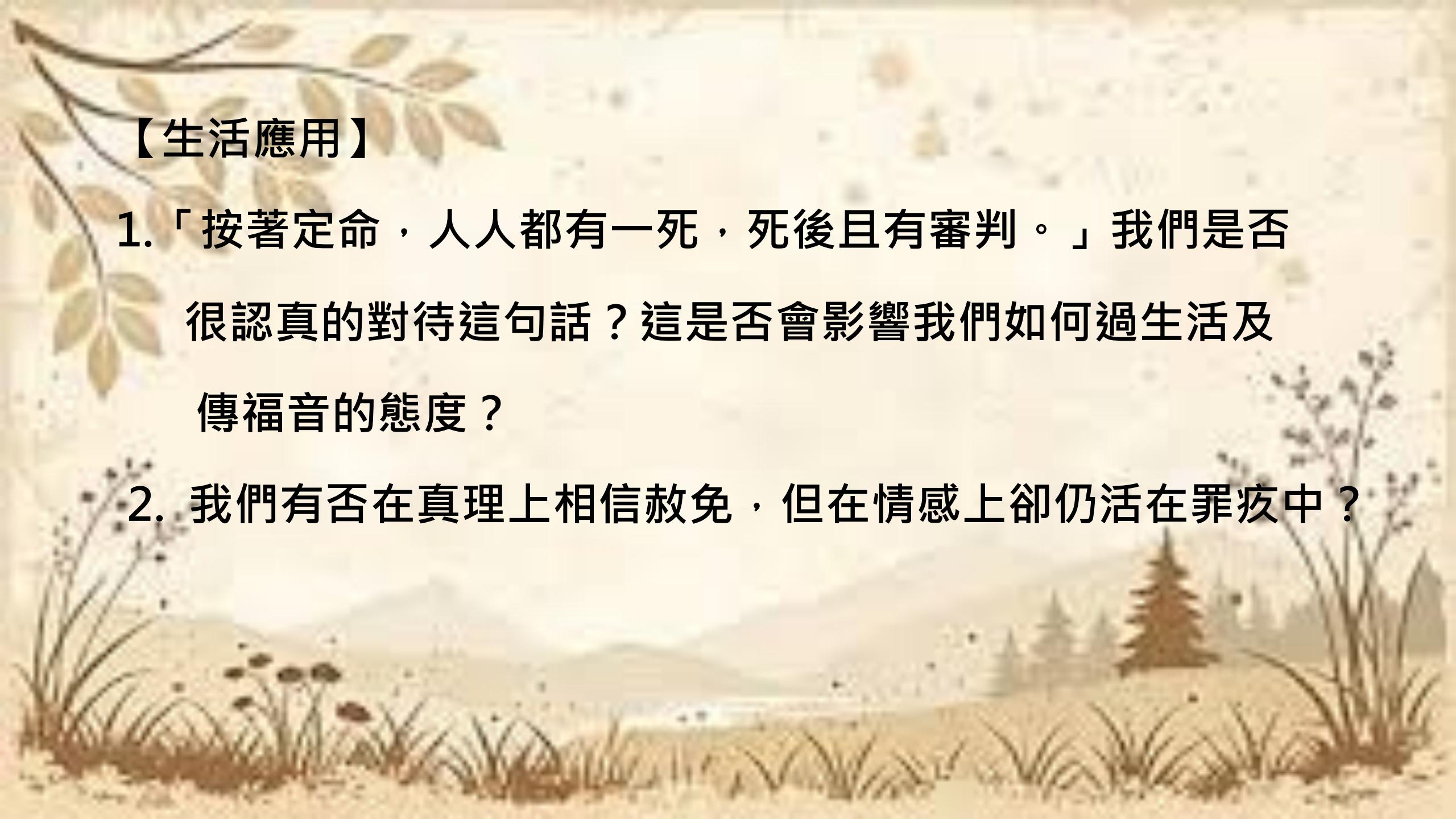
## 【總結】

希伯來書九章提到耶穌第二次來乃是要來拯救我們，這是基督徒的福音，我們等候主的第二次顯現就好像一個農夫撒種于地上，等候有一天麥子收成，就歡喜的收割存入倉庫中。新約中有三百多次題到耶穌再來，約翰福音十四章3節說：「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，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，我在哪裡，叫你們也在那裡。」這是主親口的應許。耶穌再來乃是要成就父在瓦古以前所定的計畫，這是個完備的救恩包括：

- 
- (1) 過去的救恩：過去的得救是靈的得救，藉著十字架，使我們的靈得救。
  - (2) 現在的救恩：我們還有肉體，肉體與靈爭戰，但耶穌讓聖靈住在我們心中，使我們裡面的靈人，天天壯大起來，而肉體卻一天天衰弱。
  - (3) 將來的救恩：耶穌再來，不光使我們的靈魂得救，也使我們的身體改變。



腓利比書三章20-21節：「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，並且等候救主，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。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，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。」那時，我們的形體不是今天衰敗的身體，乃是榮耀的身體，但我們現在仍要愛惜自己的身體，因為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。我們要持守信心，身穿白衣，等到主來時，可以坦然見主。



## 【生活應用】

1. 「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」我們是否很認真的對待這句話？這是否會影響我們如何過生活及傳福音的態度？
2. 我們有否在真理上相信赦免，但在情感上卻仍活在罪疚中？

## 二、為何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」？（來 9:22）

### 1 罪的本質是「生命的虧欠」

聖經原則：「罪的工價乃是死」（羅 6:23）

- 罪不只是「做錯事」，而是對聖潔神的背叛，結果是（屬靈）生命與神的隔絕

因此，赦罪不是忽略罪，而是必須付出生命的代價。

👉 結論：罪的代價是死，赦免必須有生命的替代。

## 2 血在聖經中代表「生命」

利未記 17:11：「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。我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；因血裡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。」

- 流血 = 生命的付出，沒有流血，就沒有生命代替死亡的原則

👉 神的赦免不是廉價的，而是以生命為代價的赦免。

## (四) 耶穌第二次再來的六大成就

### ① 完成救恩 (Glorification | 得榮耀)

第一次：救恩已開始（稱義）現在：救恩正在進行（成聖）

第二次：救恩完全完成（得榮耀）

#### 聖經依據

- 羅 8:30 「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」
- 腓3:20–21 「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，並且等候救主，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。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，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。」

👉 主再來時：1. 身體得贖 2. 不再有罪性、軟弱、死亡

重點：救恩不是失而復得（亞當所失去的，完全得回來），  
而是讓救恩引導我們走向完全（像耶穌）

## ② 公義最終的審判 ( Final Judgment )

- 第一次來：施行救恩 第二次來：施行審判

聖經依據：使徒行傳 17:31，

**啟示錄 20:11–15** 「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；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，再無可見之處了。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案卷展開了，並且另有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。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；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；**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**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；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裡。」

👉 再來不是重演十字架，而是宣告十字架的公義審判

對象區分： \* 不信者：公義的審判      \* 信徒：行為的評價（非定罪）

### ③ 罪與死亡被徹底除去

第一次來：罪被對付

第二次來：罪被終結

**聖經依據：哥林多前書 15:24–26**「末期到了，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、有能的都毀滅了，就把國交與父 神。因為基督必要作王，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他的腳下。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。」

**啟示錄 21:3-4**「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：「看哪，神的帳幕在人間。他要與人同住，他們要作他的子民。 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，作他們的神。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；不再有死亡，也不再有悲哀、哭號、疼痛，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。」

👉 不只是「不被算為有罪」，而是罪再也不存在

## ④ 撒但與一切邪惡權勢被徹底擊敗

第一次來：權勢已被勝過（來 2:14）

第二次來：權勢被完全清除聖經依據

- 啟示錄 20:1–3、「我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，手裡拿著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鍊子。  
他捉住那龍，就是古蛇，又叫魔鬼，也叫撒但，把牠捆綁一千年，扔在無底坑裡，將無底坑關閉，用印封上，使牠不得再迷惑列國。」
- 羅馬書 16:20「賜平安的 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。」

👉 現今是「已勝未終」，再來是「完全終結」

## ⑤ 神的國完全降臨

- 第一次來：神的國已臨到（可 1:15）

現在：神的國在教會中擴展

第二次來：神的國完全顯現

- 聖經依據

馬太福音 25:31–34「當人子在他榮耀裡、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，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。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。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，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，把綿羊安置在右邊，山羊在左邊。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：『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，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。』

啟示錄 11:15「第七位天使吹號，天上就有大聲音說：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；他要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。」

👉 不是靈性抽離世界，而是世界被神完全更新

## ⑥ 神與人永遠同住（終極目的）

- 第一次來：道成肉身
- 第二次來：新天新地
- 聖經依據

啟示錄 21:1–3 「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；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，海也不再有了。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 神那裡從天而降，預備好了，就如新婦妝飾整齊，等候丈夫。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：「看哪，神的帳幕在人間。他要與人同住，他們要作他的子民。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，作他們的神。」

林前 15:28 「萬物既服了他，那時子也要自己服那叫萬物服他的，叫 神在萬物之上，為萬物之主。」

👉 救恩的終點不是「上天堂」，而是「神的帳幕在人間」

# 基督第一次 vs 第二次再來（對照表）

第一次來	第二次來
謙卑	榮耀
為罪受死	與罪無關
施行救恩	完成救恩
忍受審判	施行審判
戴荊棘冠冕	戴榮耀冠冕
被人棄絕	萬膝跪拜

## 舊約

…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，因為全地都是我的。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。…(出19:5-6)

## 新約

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(彼前2:9)

### 祭司

- 代表人到神面前：獻祭（贖罪、感恩），燒香（禱告）
- 代表神到人面前：點燈，擺放陳設餅（彰顯、供應神）

### 聖潔

- 禮儀上（聖）：從世俗分別出來，歸給神的。
- 道德上（潔）：完全純潔，沒有瑕疵的。